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28~30		十九
(六) 抵押之資產	30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5~28		十七、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32~37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2~37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38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2,256 仟元及 124,908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 12,099 仟元及 7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王 小 蕙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168	4	\$ 87,896	8	2120	應付票據	\$ 100	-	\$ 8,67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38,181	38	241,716	21	2140	應付帳款	56,172	5	162,773	1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922	-	6,75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644	1	6,652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04,675	9	84,362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2,086	2	4,92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九)	1,754	-	1,62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97,323	8	45,457	4
1178	其他應收款	220	-	319	-	2261	預收貨款	49,346	4	74,309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887	1	12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1	5,931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72,599	15	339,383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186	21	308,718	27
1260	預付貨款	9,689	1	5,217	-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00	1	6,937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	124	-	175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6,635	3	24,1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330	72	798,534	70	2XXX	負債合計	239,310	21	308,893	27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九及十)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97	5	54,269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50,800仟股	508,000	44	508,000	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37	5	67,807	6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56	11	124,908	1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7	82,060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3,690	21	246,984	22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84	12	132,534	12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136	3
1501	土 地	24,693	2	24,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334	17	78,792	7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2	26,389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8,218	29	244,462	22
1551	運輸設備	12,847	1	13,51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1,522	-	1,19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8	-	6,977	-
1681	電腦設備	5,109	1	3,04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617)	(1)	(15,445)	(1)
15X1	成本合計	70,560	6	68,844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849)	(1)	(8,46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28	1	14,59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08,429	79	826,054	7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632	5	54,248	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7,739	100	\$ 1,134,947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4,895	1	13,46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872	1	7,065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3,832	-	10,9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077	-	3,621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411	-	1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087	2	35,18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7,739	100	\$ 1,134,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485,690	62	\$ 474,755	77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245,810	32	98,529	1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8,959	6	41,020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0,459</u>	<u>100</u>	<u>614,3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十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67,060	47	359,461	5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518	5	45,151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9,578</u>	<u>52</u>	<u>404,612</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370,881	48	209,692	34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38	-	3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0,919</u>	<u>48</u>	<u>209,73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366	24	123,392	20
6200	管理費用	62,127	8	40,83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493</u>	<u>32</u>	<u>164,227</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121,426</u>	<u>16</u>	<u>45,50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 376	-	\$ 1,6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12,099	2	733	-
7122	股利收入	12	-	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31,206	4	7,70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2,956	-	2,86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2,553	-	1,17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2,873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六)	<u>5,900</u>	<u>1</u>	<u>8,43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5,102</u>	<u>7</u>	<u>25,51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213	-	21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771	-	-	-
7880	其他損失	<u>22</u>	<u>-</u>	<u>1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06</u>	<u>-</u>	<u>22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5,522	23	70,79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9,137</u>	<u>4</u>	<u>20,866</u>	<u>3</u>
9600	淨 利	<u>\$ 146,385</u>	<u>19</u>	<u>\$ 49,927</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6</u>	<u>\$ 2.88</u>	<u>\$ 1.39</u>	<u>\$ 0.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2.84</u>	<u>\$ 1.38</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146,385	\$ 49,9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49	2,884
各項攤銷	4,527	5,93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74	3,862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90	(1,8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3	21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206)	(7,7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771	(2,873)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38)	(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2,099)	(733)
遞延所得稅	509	1,228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976)	(88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50	15,036
應收帳款	(42,354)	105,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	1,462
其他應收款	301	9,7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9)	262
存 貨	115,271	50,339
預付貨款	(4,254)	3,23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42)	(5,284)
應付票據	(1,213)	8,445
應付帳款	(85,405)	(25,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1)	(4,4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
應付所得稅	14,290	(26,161)
應付費用	43,714	(32,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預收貨款	(\$ 24,552)	(\$ 53,744)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3,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477</u>	<u>93,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410)	(336,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442,130	272,5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574	19,539
購置固定資產	(3,734)	(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9)	11,059
遞延費用增加	(2,470)	-
催收款項減少	<u>7,398</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61)</u>	<u>(33,4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6,200)	(76,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84)	(16,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52</u>	<u>104,2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68</u>	<u>\$ 87,8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338</u>	<u>\$ 45,7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2,519</u>	<u>\$ 2,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及 1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向原廠開立帳單，並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等，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167 仟元，淨利減少 8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80	\$ 80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9,793	3,917
— 活期存款	33,285	13,398
— 支票存款	10	11
約當現金		
— 附買回債券	-	70,490
	<u>\$ 43,168</u>	<u>\$ 87,89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 0.05%及 0.15%，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十月及九十八年十月；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買回債券利息為 1.80%~2.00%，於九十八年十月間到期（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438,181</u>	<u>\$241,716</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771 仟元及利益 2,87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102 仟元及 1,457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2,922</u>	<u>\$ 6,753</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8,130	\$ 87,682
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3,455)	(3,320)
小 計	104,675	84,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754</u>	<u>1,628</u>
	<u>\$106,429</u>	<u>\$ 85,990</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814	\$ 5,120
本期提列(迴轉)	590	(1,800)
本期實際沖銷	(<u>949</u>)	<u>-</u>
期末餘額	<u>\$ 3,455</u>	<u>\$ 3,320</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款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再取得該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分，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書，將獲得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法院通知執行分配。另該客戶亦額外積欠本公司維護款共 637 仟元，本公司亦於九十八年七月對該客戶聲請支付命令確定，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接獲法院通知，就前述應收帳款尚未分配部分及維護款進行分配，再獲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之債權憑證，並收回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及第二次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債權收回之可能性，業已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11,231 仟元及 10,912 仟元，並已將該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

七、存 貨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116,021	\$308,372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56,578</u>	<u>31,011</u>
	<u>\$172,599</u>	<u>\$339,38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749 仟元及 19,82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7,060 仟元及 359,461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其合計金額分別為 6,574 仟元及 4,072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694	\$ 68,694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u>1,020</u> 69,714	<u>1,020</u> 69,714
評價調整	(<u>14,617</u>)	(<u>15,445</u>)
	<u>\$ 55,097</u>	<u>\$ 54,269</u>

FORTINET CORP.於九十八年第四季於美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將 FORTINET CORP.之股票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30,10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將 SEMICS INC.之股票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6,24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14,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85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u>335</u>	<u>335</u>
	<u>47,055</u>	<u>47,055</u>
國外非上市普通股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Preferred	7,830	7,830
HNC INC.	1,452	1,452
FORTINET CORP.	-	<u>11,470</u>
	<u>9,282</u>	<u>20,752</u>
	<u>\$ 56,337</u>	<u>\$ 67,80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99,018	100.00	\$ 88,654	100.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33,238</u>	100.00	<u>36,254</u>	100.00
	<u>\$ 132,256</u>		<u>\$ 124,90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13,121	\$ 2,588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1,022</u>)	(<u>1,855</u>)
	<u>\$ 12,099</u>	<u>\$ 733</u>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13,516	\$ 1,197	\$ 2,161	\$ 67,956
本期增加	-	-	-	716	3,018	3,734
本期減少	-	-	(669)	(391)	(70)	(1,130)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12,847</u>	<u>1,522</u>	<u>5,109</u>	<u>70,5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016	4,485	644	651	14,796
折舊費用	-	489	1,676	141	743	3,049
本期減少	-	-	(558)	(306)	(53)	(917)
期末餘額	-	<u>9,505</u>	<u>5,603</u>	<u>479</u>	<u>1,341</u>	<u>16,928</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6,884</u>	<u>\$ 7,244</u>	<u>\$ 1,043</u>	<u>\$ 3,768</u>	<u>\$ 53,632</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649	\$ 13,516	\$ 1,197	\$ 2,596	\$ 69,040
本期增加	-	-	-	-	-	643	643
本期減少	-	-	(649)	-	-	(190)	(839)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u>	<u>13,516</u>	<u>1,197</u>	<u>3,049</u>	<u>68,84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364	433	2,226	426	892	12,341
折舊費用	-	489	54	1,694	163	484	2,884
本期減少	-	-	(487)	-	-	(142)	(629)
期末餘額	-	<u>8,853</u>	<u>-</u>	<u>3,920</u>	<u>589</u>	<u>1,234</u>	<u>14,596</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7,536</u>	<u>\$ -</u>	<u>\$ 9,596</u>	<u>\$ 608</u>	<u>\$ 1,815</u>	<u>\$ 54,248</u>

十二、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78 仟元及 4,13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4 仟元及 1,634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8,031	\$ 44,342
本期提撥	2,190	2,522
本期孳息	452	-
期末餘額	<u>\$ 50,673</u>	<u>\$ 46,86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35)	\$ 770
本期提列	1,214	1,634
本期提撥	(<u>2,190</u>)	(<u>2,522</u>)
期末餘額	<u>(\$ 1,411)</u>	<u>(\$ 118)</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29 仟元及 7,2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3 仟元及 72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盈餘為基礎，分別按 10%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50	\$ 15,18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136)	33,136		
現金股利	<u>76,200</u>	<u>76,200</u>	\$ 1.5	\$ 1.5
	<u>\$ 49,414</u>	<u>\$ 124,516</u>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562 仟元及 856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9,240	(\$ 42,6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983)	24,861
轉列損益項目	(27,874)	2,303
期末餘額	<u>(\$ 14,617)</u>	<u>(\$ 15,445)</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378	\$ 9,4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10)	(2,496)
期末餘額	<u>\$ 4,768</u>	<u>\$ 6,977</u>

十五、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淨利分別按法定稅率 17%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839	\$ 17,688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15)	(2,242)
暫時性差異	<u>1,008</u>	<u>1,180</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28,732	16,626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u>-</u>	<u>2,72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8,732	19,354
預付所得稅	(6,646)	(14,430)
應付所得稅	<u>\$ 22,086</u>	<u>\$ 4,92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8,732	\$ 16,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7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4)	(5)
迴轉 (提列) 呆帳損失	(48)	11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18)	(77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688	2,386
其 他	-	(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	255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28
所得稅費用	<u>\$ 29,137</u>	<u>\$ 20,86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九十九年五月再度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4,377	\$ 3,965
提列呆帳損失	2,279	2,611
其 他	-	496
	<u>6,656</u>	<u>7,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135)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6,600</u>	<u>\$ 6,93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u>\$ 3,077</u>	<u>\$ 3,621</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 17% 及 2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79</u>	<u>\$ 10,206</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1,58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01% 及 33.33%。

(五) 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 20% 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71,681	\$171,681	\$ -	\$104,135	\$104,135
退休金費用	-	6,092	6,092	-	5,768	5,768
資遣費	-	211	211	-	16	16
伙食費	-	2,770	2,770	-	2,504	2,504
勞保健保費用	-	8,138	8,138	-	6,702	6,702
	<u>\$ -</u>	<u>\$188,892</u>	<u>\$188,892</u>	<u>\$ -</u>	<u>\$119,125</u>	<u>\$119,125</u>
折舊費用	<u>\$ -</u>	<u>\$ 3,049</u>	<u>\$ 3,049</u>	<u>\$ -</u>	<u>\$ 2,884</u>	<u>\$ 2,884</u>
攤銷費用	<u>\$ 3,493</u>	<u>\$ 1,034</u>	<u>\$ 4,527</u>	<u>\$ 4,593</u>	<u>\$ 1,339</u>	<u>\$ 5,932</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	\$ 175,522	\$ 146,385	50,800	<u>\$ 3.46</u>	<u>\$ 2.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75,522</u>	<u>\$ 146,385</u>	<u>51,606</u>	<u>\$ 3.40</u>	<u>\$ 2.84</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	\$ 70,793	\$ 49,927	50,800	<u>\$ 1.39</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0,793</u>	<u>\$ 49,927</u>	<u>51,154</u>	<u>\$ 1.38</u>	<u>\$ 0.9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8	\$ 43,168	\$ 87,896	\$ 87,8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81	438,181	241,716	241,7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597	107,597	91,115	91,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4	1,754	1,628	1,628
其他應收款	220	220	319	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7	4,887	127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97	55,097	54,269	54,2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37	-	67,807	-
催收款	3,832	3,832	10,912	10,912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265	265	1,765	1,765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72	56,272	171,445	171,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4	8,644	6,652	6,652
應付費用	97,323	97,323	45,457	45,45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催收款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及取得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771 仟元及利益 2,873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58 仟元及 76,172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285 仟元及 13,398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5,983 仟元及利益 24,861 仟元，另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7,874 仟元及損失 2,303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76 仟元及 1,69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子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 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623	-	\$ 841	-
2.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4,827	2	\$ 2,348	2
3. 其他營業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805	2	\$ -	-
4. 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34	1	\$ 34	3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5. 進貨				
美國豪勉公司	\$ 68,905	26	\$ 56,447	17
6. 維修成本				
豪勉上海公司	\$ 2,120	8	\$ 1,006	3
美國豪勉公司	268	1	131	1
	\$ 2,388	9	\$ 1,137	4
7. 營業費用—勞務費				
美國豪勉公司	\$ -	-	\$ 411	14
8.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美國豪勉公司	\$ 12	-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754	100	\$ 1,628	100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4,703	96	\$ -	-
HM-BVI	184	4	127	100
	\$ 4,887	100	\$ 127	100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6,440	75	\$ 3,323	50
豪勉上海公司	2,204	25	3,329	50
	\$ 8,644	100	\$ 6,652	100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2.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豪勉上海公司	\$	124	100	\$	175	100

13.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借款美金 200,000 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營運資金週轉之用，美國豪勉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償還美金 50,000 元，其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貸與對象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	期	本	金	應收利息	合	計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	餘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6,252	\$	4,689	\$	14	\$	4,703	2%	\$	46

14.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美國豪勉公司之應付貨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美金 1,000,000 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二十、抵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836 仟元，合計 14,489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91,893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請詳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十九。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252 (USD200,000)	\$ 4,689 (USD150,000)	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不受限	\$ 181,68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自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額度不受限。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C.	HM-BVI 之子公 司，董事長相同	不受限	\$31,260 (USD1,000,000)	\$31,260 (USD1,000,000)	\$ -	3.4%	\$454,215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33,238	100.00	\$ 33,238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99,018	100.00	99,018	註一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49,422	6.77	49,422	註二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88	5,675	0.33	5,675	註二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12	7,400	1.40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8.08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LIQUIDLEDS LIGHTING-Preferr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7,830	1.30		
	受益憑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	14,980	-	14,980	註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6,718.90	150,492	-	150,492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8,245.60	\$ 95,330	-	\$ 95,330	註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2,204.80	88,238	-	88,238	註三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4,867.10	20,731	-	20,731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7,915.48	68,410	-	68,410	註三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000	USD 1,068,649	100.00	USD 1,068,649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564,271	100.00	USD 1,564,271	註一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249,935		RMB 3,249,935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1,727,760.30	\$ 25,000	6,770,535.10	\$ 98,000	8,498,295.40	\$ 123,054	\$ 123,000	\$ 54	-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9,531,952.70	147,000	3,819,747.90	59,000	58,907	93	5,712,204.80	88,238	註一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6,081,128.90	92,003	2,510,139.60	38,000	8,591,268.50	130,075	130,003	72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7,165,018.30	96,088	9,796,338.70	133,000	9,943,111.40	135,000	134,117	883	7,018,245.60	95,330	註二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145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359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67,993	2,150,000	100	\$ 33,238	(\$ 1,022) (USD 32,018)	(\$ 1,022)	註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99,018	13,121 USD 411,229	13,121	註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2,150,000	USD2,150,000	223,000	100	USD1,068,649	(USD 32,018)	(USD 32,018)	註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1,564,271	USD 311,442	USD 311,442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17,193 USD550,000	註一	\$17,193 USD550,000	\$ -	\$ -	\$17,193 USD550,000	100%	\$9,937 USD311,442	\$48,899 USD1,564,27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7,193 USD550,000	\$17,193 USD550,000	\$545,05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6.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